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十四冊

第六類

刑法 計一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六類 刑法

第一章 刑法

刑法

刑法施行法

賣買富籤者之處分方法

爆發物取締罰則

關於保護議會議員之罰則

瀆職法

決鬪罪處分法

關於公署公吏並公署之印文書免狀鑑札之件

關於竊盜罪之件

關於違犯命令條項之罰則件

關於省令廳令府縣令警察令之罰則

第二章 陸軍刑法

一
三三
三〇
三〇
二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陸軍刑法

三二

依陸海軍刑法第二條第二項新舊法比照規則

四二

於陸海軍法銜處罰金科料之時其換刑處分之件

四三

陸軍刑法適用於臨時陸軍軍法會議並其管轄地內之件

四三

陸海軍刑法通用之件

四四

第三章 海軍刑法

海軍刑法

四四

第六類 刑法

第一章 刑法

●●●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不問何人。在帝國內犯罪者。適用之。

於在帝國外之帝國船舶內犯罪者亦同。

第二條 本法不問何人。在帝國外犯左記之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七十三條乃至第七十六條之罪。

二 第七十七條乃至第七十九條之罪。

三 第八十一條乃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四 第四百四十八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五 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七條及第五百五十八條之罪。

六 第六百六十二條及第六百六十三條之罪。

七 第六百六十四條乃至第六百六十六條之罪及第六百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百六十五條第

二項第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未遂罪。

第三條

本法在帝國外犯左記之罪之帝國臣民適用之。

一 第百八條第百九條第一項之罪。可依第百八條第百九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之罪。及此等罪之未遂罪。

二 第百十九條之罪。

三 第百五十九條乃至第百六十一條之罪。

四 第百六十七條之罪。及同條第二項之未遂罪。

五 第百七十六條乃至第百七十九條第百八十一條及第百八十四條之罪。

六 第百九十九條第百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七 第百四條及第百五條之罪。

八 第百十四條乃至第百十六條之罪。

九 第百十八條之罪。及犯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之罪。

十 第百二十條及第百二十一條之罪。

十一 第百二十四條乃至第百二十八條之罪。

十二 第百三十條之罪。

十三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

十四 第二百四十六條乃至第二百五十條之罪。

十五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六 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在帝國外。對帝國臣民。犯前項之罪之外國人亦同。

第四條 本法在帝國外犯左記之罪之帝國公務員適用之。

一 第一百一條之罪及其未遂罪。

二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罪。

三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及犯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傷之罪。

第五條 雖在外國已受確定裁判者。因同一行為。不妨再行處罰。但犯人在外國。已受言渡之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之時。得減輕或免除刑之執行。

第六條 因犯罪後之法律。而刑有變更之時。則適用其輕者。

第七條 本法所稱爲公務員。謂官吏公吏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議員委員及其他職員。

公務所謂行公務員職務之所。

第八條 本法之總則。在以他法令定刑者。亦適用之。但其法令有特別規定。則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

第九條 死刑懲役禁錮罰金拘留及科料。爲主刑。沒收爲附加刑。

第十條 主刑之輕重。依前條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與有期懲役。則以禁錮爲重。有期禁錮之長期。逾有期懲役之長期二倍。則以禁錮爲重。

同種之刑。以長期之長者或多額之多者爲重。長期或多額之同者。則以其短期之長者或寡額之多者爲重。

二箇以上之死刑。或長期若多額及短期若寡額相同之同種之刑。依犯情定其輕重。

第十一條 死刑在監獄內絞首執行之。

已受死刑之言渡者。未執行以前。拘置於監獄內。

第十二條 懲役爲無期及有期。有期懲役。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懲役拘置於監獄。服定役。

第十三條 禁錮爲無期及有期。有期禁錮。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禁錮拘置於監獄。

第十四條 於加重有期之懲役或禁錮之時。得至二十年。於減輕之時。得降至一月以下。

第十五條 罰金爲二十元以上。但在減輕之時。得降至二十元以下。

第十六條 拘留爲一日以上。三十日未滿。拘置於拘留場。

第十七條 科料爲十錢以上二十元未滿。

第十八條 不能完納罰金者。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

不能完納科料者。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

雖在併科科料之時。留置之期間。不得過六十日。

爲罰金或科料之言渡時。當定不能完納罰金或科料時之留置期間。同該言渡言渡之。

罰金則裁判確定後三十日內。科料則裁判確定後十日內。非有本人之承諾。不得執行留置。

受罰金或科料之言渡者。既納其幾分之時。則從罰金或科料之全額與留置日數之割合。控

除與其金額相當之日數留置之。

留置期間內納罰金或科料。則以前項之割合。充殘日數。

不滿留置一日之割合之金額。不得納之。

第十九條 左記之物。得沒收之。

一 組成犯罪行爲之物。

二 供犯罪行爲。或擬供犯罪行爲之物。
三 因犯罪行爲而生。或因此而得之物。

沒收以其物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爲限。

第二十條 只合拘留科料之罪。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科以沒收。但前條第一項第一號所載之物之沒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未決拘留之日數。其全部或一部。得算入本刑。

第三章 期間計算

第二十二條 定期間以年或月。則從歷計算。

第二十三條 刑期由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不受拘禁之日期。雖裁判確定後。不算入刑期。

第二十四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作爲全一日計算。時效期間之初日亦同。
放免於刑期終了之翌日行之。

第四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二十五條 左記者受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之言渡之時。視其情狀。由裁判確定之日起。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內。得猶豫其執行。

一 前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前雖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自其執行完畢。或得執行免除之日起。七年以內。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第二十六條 左記之時。可將刑之執行猶豫之言渡取消之。

一 猶豫之期間內再犯罪。被處以禁錮以上之刑之時。

二 因猶豫之言渡前所犯之他罪。被處以禁錮以上之刑之時。

三 除前條第二號所載者外。猶豫之言渡前。發覺因他罪被處以禁錮以上之刑之時。

第二十七條 不取消刑之執行猶豫之言渡。而猶豫之期間已經過。則刑之言渡。失其效力。

第五章 假出獄

第二十八條 被處以懲役或禁錮者。有悔改之狀時。在有期刑。則經過三分之一後。在無期刑。則經過十年後。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假許其出獄。

第二十九條 於左記之時。得取消假出獄之處分。

一 假出獄中再犯罪。被處以罰金以上之刑之時。

二 因假出獄前所犯之他罪。被處以罰金以上之刑之時。

三 假出獄前。因他罪被處以罰金以上之刑者。可執行其刑之時。

四 違背假出獄取締規則之時。

取消假出獄處分之時。出獄中之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三十條 被處以拘留者。視其情狀。無論何時。得以行政官廳之處分。假許其出獄。因不能完納罰金或科料被留置者亦同。

第六章 時效

第三十一條 受刑之言渡者。因時效得其執行之免除。

第三十二條 時效。刑之言渡確定後。於左之期間內。因不受其執行而完成。

一 死刑則三十年。

二 無期之懲役或禁錮。則二十年。

三 有期之懲役或禁錮。十年以上則十五年。三年以上則五年。三年未滿則五年。

四 罰金則三年。

五 拘留科料及沒收則一年。

第三十三條 時效依法令猶豫執行。或停止之期間內。不進行。

第三十四條 時效因於求刑執行。逮捕犯人中斷之。

罰金科料及沒收之時效。因行執行行為中斷之。

第七章 犯罪之不成立及刑之減免

第三十五條 因法令或正當業務而行之行爲。則不罰之。

第三十六條 對急迫不正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之。
過防衛程度之行爲。視其情形。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七條 對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若財產。爲免現在之危險。出於不得已之行爲。由其行爲而生之害。以不過其所欲免之害之程度爲限。不罰之。但過其程度之行爲。視其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規定。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無犯罪之意之行爲。不罰之。但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時。則不在此限。
罪本可重。而犯之時不知者。不得從重處斷。

不得以不知法律。爲無犯罪之意。但視情形。得減輕其刑。

第三十九條 心神喪失者之行爲。不罰之。

心神耗弱者之行爲。減輕其刑。

第四十條 瘖啞者之行爲。不罰之。或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未滿十四歲者之行爲。不罰之。

第四十二條 犯罪官尚未發覺以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因應待告訴而後論之罪。首服於有告訴權者亦同。

第八章 未遂罪

第四十三條 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未遂者。得減輕其刑。但因自己之意思而止之時。則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 罰未遂罪之時。於各本條定之。

第九章 併合罪

第四十五條 未經確定裁判之數罪。爲併合罪。如罪已爲確定裁判。惟以其罪與其裁判確定以前所犯之罪。爲併合罪。

第四十六條 併合罪中其一罪當處以死刑者。則不科他刑。但沒收不在此限。

其一罪可處以無期之懲役或禁錮之時。亦不科他刑。但罰金科料及沒收。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併合罪中。有二箇以上可處以有期之懲役或禁錮之罪之時。則以因最重罪而定之刑之長期。加其半數者爲長期。但不得超過爲合算因各罪而定之刑之長期者。

第四十八條 罰金與他刑併科之。但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時。不在此限。

二箇以上之罰金。於因各罪而定之罰金之合算額以下處斷之。

第四十九條 合併罪中重罪。雖無沒收。而他罪有沒收之時。得附加之。

二箇以上之沒收。則併科之。

第五十條 合併罪中有已經裁判之罪。與未經裁判之罪之時。則再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之。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罪有二箇以上裁判之時。則併其刑執行之。但可執行死刑之時。除沒收外。不執行他刑。可執行無期之懲役或禁錮之時。除罰金科料及沒收外。不執行他刑。有期之懲役或禁錮之執行。不得超過爲其最重罪而定之刑之長期。再加其半數者。

第五十二條 因併合罪被處斷者。於某罪受大赦之時。則特就不受大赦之罪定刑。

第五十三條 拘留或科料。與他刑併科之。但第四十六條之時。不在此限。

二箇以上之拘留或科料。則併科之。

第五十四條 一箇之行爲。而犯數箇之罪名。或爲犯罪之手段或結果之行爲。而犯他罪名之時。則以其最重刑處斷之。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時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連續之數箇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則作爲一罪處斷之。

第十章 累犯

第五十六條 被處懲役者。由其執行完畢。或執行免除之日起。五年內再犯罪。可處以有期懲

役之時。則作爲再犯。

因合於懲役之罪與同質之罪。被處死刑者。自執行免除之日起。或因減刑。減輕爲懲役。自其執行完畢。或執行免除之日起。於前項之期間內再犯罪。可處以有期懲役之時亦同。

因併合罪被處斷者。其併合罪中有可處以懲役之罪。其罪雖非最重者。於再犯例之適用。則視爲被處懲役者。

第五十七條 再犯之刑。爲因該罪而定之懲役之長期二倍以下。

第五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見爲再犯者。則從前條之規定。定可加重之刑。

懲役之執行完畢後。或執行之免除後發見者。則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雖三犯以上者。仍同再犯之例。

第十一章 共犯

第六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者。皆爲正犯。

第六十一條 教唆人使實行犯罪者。準正犯。教唆教唆者之人亦同。

第六十二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準從犯。

第六十三條 從犯之刑。照正犯之刑減輕。

第六十四條 祇可處以拘留或科料之罪之教唆者及從犯。非有特別之規定。則不罰之。

第六十五條 加功於因犯人之身分可構成之犯罪行為之時。雖無其身分者。仍作為共犯。因身分而刑有輕重之時。無該身分者。則科通常之刑。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第六十六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諒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七條 雖依刑法。將刑加重或減輕之時。仍得酌量減輕。

第十三章 加減例

第六十八條 依刑法有可將刑減輕之原由一箇或數箇之時。則依左列之例。

- 一 可減輕死刑時。則為無期或十年以上之懲役若禁錮。
- 二 可減輕無期之懲役或禁錮之時。則為七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
- 三 可減輕有期之懲役或禁錮之時。則減其刑期之三分之一。
- 四 可減輕其罰金之時。則減其金額之二分一。
- 五 可減輕拘留之時。則減其長期之二分一。
- 六 可減輕科料之時。則減其多額之二分一。

第六十九條 在依法律可將刑減輕之時。各本條有二箇以上之刑名。則先定可適用之刑。減